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《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事由:姜申英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受理姜申英监督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550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上海市人民 检察院第一分院受理审查阶段,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 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9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寄送的《受理通知书》(沪检一分民行受 (2022)161号)、《抗诉申请书》等文件,姜申英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22) 沪民申316号民事裁定书,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监督,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,姜申英就与中鑫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事项向上 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2019年4月, 法院终审判决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,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20 年 9 月 15 日,姜申英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司承担因担 保合同无效后的赔偿责任人民币 550 万元(含本金 500 万元,利息 50 万元)。2021 年 6 月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(2020)沪 0115 民初 81001 号民事判 决书,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,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并于2021

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1) 沪 01 民终 14059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: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(2020) 沪 0115 民初 81001 号民事判决;驳回姜申英的诉讼请求。姜申英不服该判决,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22 年 3 月 23 日,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2) 沪民申3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驳回姜申英的再审申请。

上述事项详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3 号、2021-039 号、2021-059 号、2022-001 号、2022-007 号)。

二、抗诉请求

姜申英请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确认(2021)沪 01 民终 14059 号民 事判决书是生效,但确有错误的司法文书,并依法提起抗诉。

三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案件尚处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受理审查阶段,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